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四

詳擬罪名
處決重囚
韓偉原招
糾參新輔
官旗勒索
江陰鑄印
徐倉糧銀
蔡揚二官
閩沒
王佐原招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目祁謹

題為詳擬罪名事節奉都察院勘劄准刑部咨該
大理寺轉詳奉單強犯陸續劄行前來奉經遵
照在案今于崇禎六年十一月初三日又奉本
院勘劄為處決重囚事該刑科三覆奏

請于十月初九日奉

聖旨句了的便決了其餘的著牢固監候欽此合行
各省直巡按御史處決等因備劄到日該日行
據蘇松常鎮四府呈解奉單強犯朱良陸思方

七沈咬、周六季孫周開闢周虎孫顧澍朱容
王阿滿元堂潘忠陶春沈陽胡學文悅四周大
警子楊國棟吳耆民施六碩四姜慕雲吳三鄒
三趙三夏二石應鸞金回李桂陶應元徐文顯
周二王可成趙金王應龍王山孟元孟三蕭尚
賢潘恩孔六封二毛馬二潘順李文陳全季元
王元七吳二唐尚義諸止熙傅愷揚春雷三薛
相許文昌羅十王有仁朱六陸繼美等六十一
名并原行招卷文冊提解前來卷查又奉本院

勘劄為捕臣部臣欺

上殃良事發懇乞

聖明亟賜究處等事准刑部咨該札科給事中蕭彥
條議審決緣繇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廵按御史以後審決之後仍將決過因
犯開具招情略節

奏報等因遵行在卷今該目督同蘇松常鎮道府
理刑各官從公會審得梟斬強犯王應龍王
山斬罪強犯諸正熙或放火劫財或殺人諸命

知

罪狀昭著，贓証分明，情真罪當，歷審無詞。稿服辯于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押赴市曹，同重囚蕭氏、吳如璞、余成元各依律處決。訖除會審執辯臨刑，稱冤朱良等發回監候，再審外，所有王應龍、王山諸正熙罪名，略節緣絲相應開坐具題緣係詳擬罪名，事理為此具本專差承差

賈捧謹具題

討開

一起大夥強盜黑夜燒劫事強盜得財放

火燒人房屋梟首示衆斬罪

一名王應龍無錫縣民監本縣監狀招

應龍係西刺積賊專一聚夥行

劫向與監故唐元母張氏妹唐氏

通姦往來比應龍曾向失主秦文

借屋棲身恨不允從又探知文家

積有財物要謀打劫糾集姚真張

阿七等十二人于萬曆三十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夜二更時分應龍
為首執尖刀引路餘各分執鎗棍
火把綿紙裹頭齊至秦文後門打
到卧房將文妻鄒氏媳查氏男秦
卿綁縛燒炙刮得衣飭錢財比因
鄉兵前來救援張阿七在屋上望
見慌叫放矢脫身即跳下與應龍
取豆油潑在布帳放火將家資文
契及房屋二十間盡行燒燬負贓

脫逃次日應龍又喚姚真等同到
唐元家造飯同喫應龍將刮分銀
花一枝苧紗四十丈銅鏡一面付
與張氏銀戒指二個紵絲帽三頂
銀物付與唐氏鎗一把劍一口遺
在元家續被捕快挨獲姚真招出
同應龍行刮秦文并在唐元家喫
飯分贓情繇當押姚真至唐元家
取出銀花苧紗銅鏡銀戒指并劍

等贓解縣比龍逃至江陰縣月城
橋被捕陸祥等獲住并起原剖分
白布衫白布裙各一件又起出原
剖分寄與馬祥家大銀掩髮一個
寄與衛四家銀柿底簪二根該馬
縣丞閔解本縣行令失主秦文將
原贓認明問擬前罪節經會審情
真轉詳允示該日看得王應龍兩
星之賊向秦文借屋不與旣挾忿

于無居復豔心于多蓄于是號召
諸兇執刀引路爰傷其男女劫掠
其貲財猶且放火燒房致數椽俱
成煨燼寸草無有餘剩盜之橫也
孰踰于此及同夥之姚真被獲在
本犯行兇聚夥之真情已歷：供
吐其所寄唐元張氏之真贓又明
明認實矣獲本犯于江陰再起隨
身之褐衫并搜所寄馬祥家之掩

欽依處決訖

鬻衛四家之銀簪盜之確也又孰
踰于此夫殺人放火據律應梟况
本犯倡謀則為戎首行劫亦是渠
魁歷審無寃懸索猶晚遵奉

一起陣獲強盜事強盜放火殺人燒入房

屋不分曾否得財梟首示衆斬罪

一名王山諸城縣民監無錫縣監狀招
山係大盜流至江南慣一糾夥劫

財萬曆四十五年正月內山緝知
失主吳竹家富要行大劫商同趙
金等五十餘人分執弓箭刀鎗等
械于本月二十四日晡時分到了
吳竹門首放炮為號一齊殺入山
遂不合當先逞兇將吳竹家使女
迎春次男二舍侄女阿慶殺死戮
傷吳其范氏山又不合放火將樓
房廩屋六十餘間及典包衣餘文

契小粟米麥盡行燒燬擄贖出外
又不合拒敵聞死弓兵陳達當驚
鄉兵馮溪等賈勇前來救援奮勇
將山與趙金陣獲二十餘人燒死
十餘人又層樓燒倒壓死過半該
高橋廵簡徐廷叙鎖押山等解縣
將放火殺人情繇審實問擬前罪
歷經會審情轉詳允示該目有詩
得玉山以異鄉大盜流毒江南駭

欽依處決訖

夥五十餘徒燒房六十餘間殺三人傷二人格鬪而死者一人此即斬揭之雄不橫于此矣幸鄉兵奮勇圍擒諸盜力竭就縛若山者正其當場逞兇之輩而誅戮在所必先者也同夥之趙金姑因有詞緩死渠惡之本犯應以服罪就梟遵奉

一起內河被盜事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

強盜律斬罪

一名諸正熙丹陽縣民監本縣監狀招
正熙同妻殷氏住居邵巷又于路
旁另造店房一所在內賣酒有被
正熙殺死趙四并已獲強犯曹三
等時常在店沽酒因而彼此熟識
又有已被正熙殺死殷忠來報
正熙守店遂與趙四等交厚萬曆

三十七年九月內四糾曹三等打
劫失主陸玄科因捕緊急將贖銀
四百五十兩窩寄正熙正熙不合
圖匿前贖商同義男一漢工人杜
燦杜小狗弄隣入殷林等故將房
牆空闢詭稱前銀被賊偷去比四
明知假捏懷恨帶尖刀一把約同
被正熙殺死夥賊劉三承店詢問
殷忠說出正熙假賊匿贖情緣四

遂忿逼前賍正熙潛躲家內不理
四等因欲殺害是殷忠引路弄同
劉三向正熙住房打開正熙慌懼
挈妻殷氏逃匿四等尋覓不見復
回店內將存積多酒痛飲三人大
醉並睡正熙見四等勢兇料難俱
生謀構一漢等各帶利器密往本
店撬入見四等鼾睡不醒一漢隨
十四所帶尖刀正熙等分執斧鎗

一齊動手將趙四劉三殷忠登時亂
行砍死乘夜埋尸唐家山僻處正
熙將賈存銀二百八十兩暗埋床
下比有張世玉上山扒草見浮土
掩埋血人首縣熙妻父殷茂益亦
行出首差捕挨獲正熙隨獲原銀并
行兇尖刀押起四等身尸簡明刀
斧骨碎真傷一漢等知風脫逃將
正熙問擬前罪節經會審情真轉

詳允示該目看符諸正熙假酒肆
為盜窩匿群賊之官銀已無辭
不赦之律矣乃竟說稱偷竊欲盡
匿其所有群賊其能甘之賊首趙
四與同劉三至正熙之店挾取前
賍詢守店之殷忠更悉假偷情狀
四與三忿：思逞必欲甘心正熙
正熙雖暫爾避匿以為勢不兩立
也乘三人醉卧之時統允一漢等

刀棍並施三命立斃在趙四之被
殺猶曰以盜殺盜也劉三則不過
同趙四挾取之人而何以殺之殷
忠又不過與趙四報知之人而又
何以殺之窩盜應死殺盜而殺餘
人更應死是此一犯而二罪并焉
要不得以為從之一漢等而寬為
首之正熙也情罪既明斬決無枉
遵奉

欽依處決訖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一日奉

聖旨刑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奏為處決重囚事崇禎六年十一月初三日奉都
察院勘劄前事准刑部咨該刑科三覆奏

請于十月初九日奉

聖旨便決了其東夷可？孤山等二名併着斬決欽
此又奉

聖旨勾了的便決了其餘的着牢固監候欽此應決
者遵照處決所有各省直監候重囚合行巡按
御史遵照處決等因劄行前來奉此查得卷奉

本院勘劄為前事准刑部咨該本部題奉

欽依查照節年事例南北直隸地方差主事會同巡

按御史將奉有決單囚犯再審無異即便依律

處決通將審錄緣繇徑自回

奏中間查有枉情并臨刑稱冤情果冤枉者俱暫

免行刑緣繇具奏

定奪若單內罪犯間有遇蒙

恩詔例該

宥免及巡按御史恤刑官審錄改擬仍查照施行等

因題奉

欽依移咨條劄在卷又查得卷奉本院勘劄為捕臣

部臣欺

上殃民事發懇乞

聖明亟賜寃寃等事准刑部咨該禮科給事中蕭彥
條議審決緣繇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巡按御史以後審決之後仍將決過囚
犯開具招情略節

奏報等因遵行在卷奉此為照崇禎六年該刑部

題差主事袁一鰲審決江南該臣查得所屬蘇松常鎮四府節年奉有決單凌遲斬絞重犯自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七日處決以後通計七十七名口內揚遇時蔣鳳吳約馬清王明馬三孫相貢氏陳勳俱審錄有詞見在再問朱有俊許壽唐白卽揚察浦陽倪輕該前按臣潘士良饒京恤刑官郭迎襲等審辯改擬奏

請未奉明文徐川張綸在監病故查明相埋訖其餘行令蘇松常鎮兩道四府四刑官內擬凌遲斬

絞顧阿大陳應魁談浦等三十二名口并原行
招卷文冊開解到臣會同刑部浙江清吏司主
事袁一鰲督同蘇松常鎮道府理刑等官逐一
從公會審得陳應魁尤氏等十七名口執辯稱
冤餘俱于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押赴市曹內凌遲
顧阿大蔡氏等二名口斬罪張忠等七名絞罪
談浦等三名各臨刑稱冤暫免行刑仍各發回
監候再問外其凌遲蕭氏斬罪吳如璞余成元
三名口情真罪當別無異詞重取服辯在官已

于本日公同道府各官依律處決給驗明白仍
將本尸賞付土工掩埋訖今將決過囚犯罪狀
畧節并在監病故與辯改等項各犯姓名緣繇
理合開坐具本專差承差

齊捧謹具

奏

聞

計開

情真罪當別無寬枉處決過三名口

妻曰奸同謀殺死親夫者律

凌遲一口

蕭氏 華亭縣人

前件招稱氏有族姊大蕭氏嫁與己繼死
宋正為妻氏名小蕭氏嫁與己被氏
殺死董槐為妻比正向嫌姊貌醜見
氏年少意圖刀引奸宿曰往遠不便
誘夫董槐同居止隔一壁正不合向
氏求奸氏亦不合依允以後遂兩相
情厚被夫知覺懷恨歆候正與氏奸

宿要行殺害正日現知密與氏說你
我相交難捨不料你夫曉得要害我
命斷絕往來我今誓要將他謀害與
你同逃別處住活等語氏又不合依
允至萬曆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夜夫曰傭工醉歸脫衣臥床氏隨將
房門暗開正帶薄刀潛到床所乘夫
熟睡氏先用手按住夫頸正將夫
頸亂砍數刀比夫負痛伸手推護氏

又用力將伊壓定昏悶不能出聲復
金正將夫臂膊手背連砍重傷隨割
斷咽喉登時身死密將夫尸移在正
所卧床下一同逃至族弟蕭忍家內
忍因心疑用言安慰竊留密報氏父
蕭三弟蕭池到夫董槐家尋踪見床
上血污壁上血濺尋至宋正床下見
夫裸体死尸并尋出搭裹血衣報知
地隣將氏與正捉獲解府驗明尸傷

將氏問擬前罪招成上司會審情真
轉詳允示等情該臣看得蕭氏與宋
正之妻族姪妹也宋正其妻而慕氏
遂誘氏夫董槐搬住比隣恣其淫縱
及于親夫知覺欲手刃二淫而正與
氏輒為先發制人之計正方磨礪以
酒氏乃啟扉而延之入扼吭而加之
功至于血濺壁間尸藏床下二犯真
字內之竒兇矣東方既白氏與正倉

皇起避無可藏身乃暫匿蕭忍之家
旋為氏之父正之兄即將同獲律稱
親夫致殺者奸婦但係同謀便應與
礫况氏又同謀而兼下手者乎正已
投環氏應正罪依律處決訖

謀殺人造意者律

斬罪一名

吳如璞 吳縣人

前件招稱有已故葉鵬娶如璞親姊吳

氏為繼室因已無出姪忌前妻之子
葉嘉臣比如璞不合希圖葉鵬產業
欲將男吳阿大繼吳氏為嗣被嘉臣
阻撓又不合造意要將嘉臣殺害商
通吳氏思有已故周柏素有膂力用
銀結好又思孤山僻靜好得動手于
萬曆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約同
兄吳如璞侄吳邦寧雇倩宋四小船
暗藏木棍繩索預泊河下如璞又不

合計令吳氏哄誘嘉臣來探如璞使
周栢挑盒跟隨比葉鵬不知謀情猶
囑付周栢你可致聲嘉臣毋得過飲
亂性等語周栢當隨嘉臣到如璞家
假意歡接設席相待復誘嘉臣遊湖
同下宋四舡內載上孤山衆將嘉臣
勸醉是如璞先行下手用前帶木棍
狠向嘉臣鬪踐頂心太陽等處擊打
當即昏死恐伊復甦與周栢將嘉臣

綿襖絨襪剥下用前帶繩索細縛肆
力再毆登時氣絕渡將尸拋撇河中
周栢登岸因墮水濕衣將前剥嘉臣
襖襪穿着在身各婦散問比嘉臣妻
周氏見夫不回心中疑惑使男葉世
息往候適遇周栢認得伊身襖襪係
父所穿當即叫喊地方馬慈將栢獲
住供出如璞等謀死情繇渡押周栢
至撇尸處所撈獲嘉臣身尸周氏將

情告縣衙出致命重傷問擬如璞前
罪拓呈上司會審情真轉詳允示等
情該臣看得吳如璞之姊為葉鵬繼
妻得專家政如璞與姊同謀妬害前
妻之子葉嘉臣既唆父逐之另居矣
猶必以嘉臣一死為快蓋以嘉臣死
如璞便思以己子入繼于是誘之至
于家中復誘之至于山上統光周拓
等既醉以酒用木棍擊死縛而投之

太湖乃以遺衣為周栢所穿被嘉臣
之子認獲供出真情造謀下手如璞
實以一人兼之夫謀人已為可恨而
此之謀則思深慮遠殺人已為可駭
而此之殺則異慘竒寃稔惡既極伏
斬何辭依律處決訖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強盜論律

斬罪一名

余成元

丹徒縣人

前件招稱成元素不守分流落賭博有病
故余遵原係成元舊主遺妻劉氏懷
姙十月因貧不能守制嫁查廷瑞為
妻生下已被成元謀死幼男查和尚
撫長七歲將銀七錢五分打造團鑰
一付鎖項送學讀書萬曆四十四年
八月內成元因欠人賭債無還窺見查
和尚頸項團鑰不合要行謀害取用
于本月十三日密向查和尚誘說我

願你去探看祖母就送你回去查和
尚年幼無知聽從成元徑自背負行
至黃山僻處放下將伊項圈鐺扭下
又恐伊回家說出不合輒用石塊向
查和尚仰面太陽額額等處狠打又
將查和尚頭繩一條并自己繫襪綠
帶一條織伊項上登時絞死棄尸在
彼將圈鐺傾客僧還賭債訖廷瑞見
男不回到書館詢知成元帶出捉尋

三日無獲至十五日查和尚表兄金
三混堂撞遇成元當被捉住喊交總
甲凌邦擢押起查和尚自尸解府簡
出斷骨滾跌真傷將成元問擬前罪
招呈上司歷經會審無寃轉詳允示
等情該臣看得余成元之舊主母劉
氏懷姙而嫁查廷瑞生子查和尚七
歲入學項帶銀鐲成元賭乏無聊思
盜之為僧遁之計于是誘出學堂自

至黃山僻處既扭落鎖圈亦可已矣
乃復持石狼毆用繩緊織致三尺之
童立斃頃刻慘莫甚焉廷瑞覓于無
踪已查知為成元挾出卒之表兄金
三浴堂撞遇旋獲兇身固知冤痛之
拜魂實有以憑之矣成元于出嫁之
主母名分雖絕而故主之誼尚存目
此微賈致傾一命是更與尋常謀殺
者不侔久已服罪速應止刑依律處

決訖

在監病故二名

斬罪一名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為從律

徐川無錫縣監

絞罪一名

同謀共毆人律

張綸武進縣監

辯問奏

請改擬未示重囚六名

斬罪一名

朱有俊

崑山縣監

絞罪五名

許

壽

長洲縣監

唐白即

長洲縣監

楊

察

崑山縣監

潘

場

崑山縣監

倪

輕

上海縣監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一日奉

聖旨刑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循例舉劾武職官員事崇禎六年六月初八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兵部咨該本部覆題前事等因于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韓偉著革了職該撫按提問追擬具奏吳自明革職回籍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到臣隨經牌行道府除將吳自明革職回籍外其犯弁韓偉即遵旨革職連提到官并拘單款有名犯証逐一研審究擬確招限文到十日內連人解詳以憑覆勘

奏母得姑徇遲延等目節經行催去後續于本年
十月十五日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沈萃楨
呈問得一名韓偉年四十一歲直隸蘇州府長
洲縣人狀招偉以三科武舉選授金山水營把
總于崇禎四年九月初八日到任比偉才無捍
禦志復昏庸却不合不守紀律貪索常規因恤
營兵惟圖飽腹又無整勦軍功動輒虛文支應
比偉到任一應動用什物俱係營哨頭目置辦

偉又不合徑自收受計值贓銀一十兩在官視
秀証又每季扣得心紅紙張銀四兩五季共得
銀二十兩崇禎五年十月各兵缺餉又值汛期
急迫日與松江府前任海防同知錢永澄借銀
二百兩散給舡兵其時各兵止領銀一百九十
二兩偉又不合虧給銀八兩私匿入已及有別
奏問徒盜寇吳瑞菴冒頂在官周山趙玉船隻
在于青村柘林地方往來興販後被獲問徒比
偉原不曾給批亦無周山等納例情弊偉又不

合常年得受每船公費銀五錢共船二十五隻
共得銀一十二兩五錢又本營有缺兵應補備
又不合即于申報名日即便作實虛通計前後
召過名數共虛報四百四十二日每日二分共
冒得銀八兩四錢四分比有在官識字沈元亦
不合得受銀一兩四錢四分又有兵船樵採回
日有在官門子王應鳳亦不合從中播弄比備
又不合記言常例每船收柴一個共計值銀八
兩又回營兵缺餉比備將銀三百兩散給各兵

短少銀一十三兩後蒙縣解補備又不合將全
數收受不將前少銀一十三兩補給各兵徑自
入已備又不合在營每事踈畧遂致衣甲罣仗
箭枝等項多半折壞半不堪用不為簡備迨至
撫院按臨查驗詰問備又茫然不知又上年十
二月間崇明縣地方報有江北盜警奉院道明
文督發沿海各營官兵出洋會剿其時本營兵
船俱破壞不堪停泊內河蒙叅將沈嘉謨調發
比備又不行上緊修艫停留時日到蒙叅申撫

按二院行蒙本道轉行本府提寃蒙前任蘇松
巡按陳御史訪知偉前項科索情弊列欵具

題隨蒙巡按初御史憲牌內開奉都察院勘劄准
兵部咨該本部題覆前巡按陳御史題為循例
舉劾等事奉

聖旨韓偉著革了職該撫按提問追擬具奏吳自明
革職回籍欵此欵遵合行仰道即將犯弁韓偉遵
旨革職速提到官并拘單欵有名犯証逐一研審寃
擬確招限文到拾日內連人解詳以憑覆勘回

奏毋得姑拘遲延等因蒙道行仰松江府理刑廳
提審遵行間又蒙巡撫按都御史憲牌前事等
因到道併行理刑廳又蒙撫按會牌前事行仰
松江府提審蒙本府查得一事兩行具繇呈蒙
撫按二院蒙批仰府會同刑廳確審繇道轉招
報奉經遵行間蒙本府帶管理刑廳通提偉等
一千犯証解蒙本府知府方岳貢將偉查照單
欵逐一研審明確登荅前件致蒙審得韓偉才
愧赴桓志甘昏情覲遺悉受第曰往例可循整

槩無聞一惟虛文是應家伙取之營哨心紅取
之營哨受之者果腹亦知供者之難堪樵採既
有常規公費又有常規與者攢眉不知受者之
何面預支原以餉士而名足實虧豈真原兌之
太輕私借亦曰恤兵而少出多入得無子息之
太重戎器期于堅利盡以朽鈍擔塞將緩急安
資出洋難緩日時輒以修船支吾將封疆為虧
此一弁者廉隅不舒惰窳自安平居一惟貓鼠
同眠有事胡以臂指相使歆新營五急殄貧婪

賊貫已盈配贖奚解將偉問擬枉法雜犯死罪
准徒五年具招解蒙本道叅看得韓偉之不肖
也任事則怯攫財則勇如家伙如心紅如例柴
已備諸婪狀曰預支曰私輕曰虛報皆扣剋真
賊戎器朽鈍而不知寧非醉夢盜冒名而不
察益著鼠眠至于期會進兵急如星火獨敢耽
延在後尚何緩急可資乎似本犯者性既昏庸
行多貪黷按賊狼籍律應擬徒餘犯姑照府招
免寃賊追克餉具招解蒙巡撫莊都御史批開

韓偉婪贓多欵僅擬配贖是否盡法及查原恭
本犯信用王應鳳寧無作奸情弊如何置之不
問缺兵虛冒必有書識通同何不嚴查提寃事

干具

奏未可徇縱仰道再覆確詳三日內報蒙本道備
牌仰府即將韓偉所犯情罪再加確審可否罪
止徒懲其王應鳳另設營書識並行嚴提寃擬
等因到府遵行間又蒙巡按和御史詳審蒙本
院憲牌內開據蘇松道解詳犯弁韓偉等到院

隨經逐一研審明白除另批行外為照韓偉款
列多贓穢跡彰著如缺兵震冒豈無通同之書
識王應鳳事多撥置寧無贓換情緣何容輕縱
且本犯罪止一徒果否蔽辜合行該道即便通
提各該犯證併王應鳳及通同虛冒書識一一
詳加審確具招速報等因蒙本道備牌行蒙本
府知府方岳貢通提偉與王應鳳等逐一覆審
明確又蒙審得岑弁韓偉持身既無矩矱奉職
亦復懈弛一味因循多端垢穢即重創以震積

玩夫豈為竒然而按律以科厥罪止此徒贖固
非縱也比審門子王應鳳雖同猫鼠之眠殊無
奸弊之事蓋把總職掌戎行非有威福可竊應
鳳身克服役一唯狎暱可憎壞本官之箴三尺
自難假耳缺女虛冒在書識沈元委有通同之
契然不過就韓偉之所冒者事經其手并分其
餘則元徒而應鳳杖情法應如是也具招呈蒙
本道覆看得韓偉罪狀前詳已臚列矣茲再奉
駁勘覆按府招緣本犯賦質昏庸立志污下既

惰慢以役事獲婪穢以營私更有書識沈元通
同作慝門子王應鳳狎昵取容于是玷官常廢
職業敗壞而不可收拾矣然細按賊罪有不越
于府審之外者惟沈元烹分有據依律擬徒王
應鳳播弄已真姑從論杖各伏其辜餘照原招
取問罪犯議得韓倬所犯除冒支軍糧及不應
輕罪不坐外合依因公擅自科歛財物賊重者
計贖以枉法論八十貫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沈元依冒支軍糧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一十

貫為從律杖一百徒三年王應鳳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沈元等有

大誥減等沈元杖九十徒二年半王應鳳杖七十審
俱稍有力照例折納工價贖罪合候呈詳轉達
奏

請定奪施行照出供明人免紙韓偉吾紙銀二錢五
分又贖罪銀一十八兩王應鳳沈元各民紙銀
一錢二分五厘沈元贖罪銀九兩王應鳳罪銀
一兩三錢五分并追韓偉原受哨日家伙贖銀

二十兩又心紅紙張銀二十兩又虧散給船兵
銀八兩又得每船公費共銀一十二兩五錢又
得虛報召過兵數共銀八兩四錢四分又得兵
船納柴共銀八兩又得短少各兵贖銀一十三
兩沈元名下得受銀一兩四錢四分俱進入官
聽候明文支解充餉取庫收附繳其韓偉原任
金山水營把總員職已經奉

旨行革王應鳳沈元名後行令革退餘無別照等因
具招詳覆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參看得犯弁韓
偉于墩不效股削偏工一兵之糧餉無幾而心
紅有陋例家仗有獎規竟削針頭之鉄一營之
額安有限而事故之冒支常例之索取如同市
賈之徵樵採勒之納柴則買閒不問蓋船受其
常規則通販莫稽私借而扣除預支而短少利
既盡乎秋毫戰艦之未脩軍器之多壞事安資
于緩急是此一犯者魁技已窮猴冠宜褫再行
嚴訊法止盡于一徒計彼多賊律亦宜為併此

若沈元之與王應鳳或撥置弁官或侵凌營伍
分別徒杖用示創懲既經該道覆招前來臣等
覆核無異除將各犯名下紙罪贓銀共一百一
十兩二錢三分追解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發落施行

崇禎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題十二月二十
一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謹

題為輔臣之

簡任方新諫官以進言遽斥懇乞

聖明寬宥以益弘

天度更勵臣工事臣伏睹我

皇上

聖哲睿智明目達聰故每於舉人廢言之中獨特其
裁鑒衆好衆惡之外愈妙其

權衡如新輔臣王應熊臣初不知其在前之人品何

似更莫測其向後之相業何如惟是既有以仰
當

天心特降

簡命則為應熊者必且感

恩圖報於以和衷集事畢慮秉公庶不負

皇上一番破格

知遇耳造聞

宣麻之時邊有伏蒲之請科臣章正宸奉

嚴譴下之法司矣且伏處遐陬未見全抄未識科臣

之狂慙何若惟是臣向習止宸之為人以恬靜
自持甫離咕嗶即有不知顧忌要非敢於比私
乃新叅方彈貢禹之冠而諫臣遽作楚囚之泣
寒風砭體凍雨侵肌此時

陽春大布萬物向榮獨是一介羈臣悲淒狂狷臣伏

願

皇上之念之也且言官而令之不言固易易者其敢
於為

朝廷指奸斥佞皆仰藉

皇上之威灵鼓舞其氣節耳然且瞻顧之念一起侃
直之槩半銷是

聖明百加鼓舞尚未必梧鳳之爭鳴倘一

賜賚分遂立見寒蟬之寂響自更伏願

皇上之為士氣念之也當新泰之向用方殷凡有志
功名之士慮無不附熱爭炎奔趨恐後此際而
獨有一臣焉冒不測之

天威排方新之揆輔則必非從功名起見送

君父起見者也柎鑿盡忘固足為大公之世強帝並

佩亦以成賢哲之脩若必令化異為同有可無
否竊恐習尚因之營競人心遂爾波靡在史伏

賴

皇上之為士心念之也夫

皇上之所以

特簡應熊者因

萬幾放繁令之佐理耳乃安其身而後用者

聖主体臣之盛心信乎

君而後言者蓋臣事

主之極執今日

溫綸方下

嚴旨旋傳似竟罷鉉無光綸靡少邑此時應熊必有
大不安於心必且竭力引請至再至三求

聖主之優容而後已者若即此而不能以至誠感
天聽則應熊亦何以取信於

皇上而他日改地一席亦何以沒容展布乎在昔以
文彥博之賢尚有對杖彈文之唐介應熊而果
能為彥博當必循請還唐介之故事若猶未也

裂麻之舉存之亦止以見

聖世之休風臣故懇乞

皇上俯宥正宸以成

天覆海溷之大臣故更望應熊之懇乞

皇上俯宥正宸以開集思廣益之端則一舉而

主聖臣忠更為千古絕盛矣臣叨廵方之後地方諸

務尚有幾許當為而不能已於瀆陳者蓋臣備

負言官感

皇上養深仁不敢以稍遠

闕廷遂忘獻其狂瞽且亦臣之所職關係止在地方
而臣之此言關係實在

國是也萬祈

皇上省覽施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崇禎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具題本月二十三日

疏至通政司不為封

進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官旗勒耗稽兌橫奪職官仰乞

聖明嚴行飭究以彰國法以肅漕政事崇禎六年十

二月十日據蘇州府崑山縣署印同知吳祐

申稱卑職蒞任未及三日旋奉內院委署崑山

縣事至本月十二日午時舟泊南閘與前署縣

太倉州知州劉士斗交代時見蒼糧遮道咸欲

借寇於州牧緣其催科有方撫馭多惠故崑民

不忍棄良吏於今日也卑職方入縣該州即上

船回州有泗州衛指揮張景文糾同邳州高郵滁
州三衛運官韓國寵薛承先周都軟血會盟欲
要歐斃州官併欲歐打糧官糧里拌一有病旗
軍備命仍威令各旗軍定要歐罵州官如有一軍
不從定行細打隨駕朽壞糧船二隻越幫停泊
該州船側艙伏驍勇水手旗軍數百餘人假以
謁拜該州為名一唱羣和分置鼓譟各執木棍
擁入該州坐船恣行兇橫士民一時星奔官軍
悍然猖獗卑職隨值接印欲詣倉場陵聞此變

即親至州官泊船處所各克仍復亂謀卑職隨到州官之船上但見各弁群擁州官拖捨袍帶立要卑職與州官另寫議單與彼收執而各旗棍石如雨飛下時幸蒼狼人等奔入州官船中將劉知州救入崑城而管糧官張希稷時同在船被伊扭擁驚嚇嘔血數升見今垂斃各糧長居民人等多被砍傷各弁又復扭職衣帶不肯放手自午至申職再三諭以禍福各弁乃自趨回本船卑職始得回縣是時也州船被伊打毀

什物被伊打散傍河居民被伊執棍打門乘機
掠擄不可勝數若使職不在旁則州官必斃群
亮之手地方益重巨測之憂矣詰其所繇蓋因
該州署縣時奉督糧道憲示以帶運連米類入
漕米並免遼耗與漕耗相同毋容旗軍藉口多
勒於初三日臨倉較免該衛官旗不惟不遵憲
令且以

欽定永守之漕規於正耗三石九斗六升之外復畝
額外倍加以致民多不服兩家閔然今各弁欲

甘心於州官一歎泄前日憲派遼糧之恨一歎
乘平職接管張威恐嚇為脅制加耗之端一歎
以兇勢震懾民令交兌任意加勘民不敢
出恭為飽滿虎整之德竊念漕限孔棘該州勒
限嚴比固顧勞怨其責成米色較之往年愈加
扇揚禁絕色收使官旗無以米色高下致生議
論是該州一念之公所以為民實所以為

國即其總派遼糧亦嘗虧減常額有指旗軍未嘗有
粗惡米強之受兌何各衛官旗敢咆哮妄動

恐逞揭竿豈以漕法為兒戲抑借漕運以戕民
乎卑職承命署崑正欲蚤竣漕局歲裡開幫若
此強黠武弁目無三尺領先無期悞漕之罪誰
實任之雖經見獲行充王一等數犯卑職不敢
輕縱非請憲臺速行整飭則一時之冠裳掃地
萬民之性命倒懸等因到臣隨經屏行蘇松常
鎮糧儲道即查該縣派兌漕糧據報議單已立
因何衛弁敢於啟官虐民以致稽悞運期文到該
道即馳詣崑山一向督同署印吳同知令各領

運官旗將奉派漕遼二糧照依原立議單兩平
交兌每日定限兌米五六千石限十日內完報
開幫一面確查行亮首事姓名指實具報其餘
為從者念漕務緊迫姑免深求并原非預事之
人俱諭令安心完兌毋再玩縱稽延等因嚴限
督催去後續據該道右叅政王象晉呈稱本職
稟承憲令星夜至崑當經行縣發單及令該衛
派兌隨於十九日同常鎮道副使徐世蔭署印
同知吳祐推官周之夔各親詣官倉齊集各樹

運官并糧里旗甲人等公同交兌其倡首官旗
張景文等應請本院拿究為從諸人遵奉憲諭
免究完漕等因呈獲前來又據蘇州府推官周
之夔及崑山縣各另申報到臣除仍督行道府
出示諭禁并照限勒催完兌外該臣謹會同巡
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 看
得江南一歲叠遭旱澇風蟲之灾民雖皮膚僅
存不敢不盡力於輸執然既傾囊以應

國儲猶冀稍番其餘用資朝夕而無柰官旗之勒索

日加費累疊出臣深維其弊是以曾具疏奏

聞預祈

申飭隨經漕臣嚴行禁止各糧里輸納爭先亦庶幾
乎兌局可竣矣如臣頃者按部革亭適督糧道
臣王象晉以催兌而至臣與之率同廳縣親至
倉場較斛驗米該縣令張調鼎催科有法數足
色佳臣令之遵舊額之耗為之畫一成之規又
如臣前疏所言止許一糧里一旗軍從傍看兌
隨點斛手以革踢斛淋尖各軍民咸稟約束臣

方欲以此一邑為各邑式而不謂復有崑山縣
領運官旗張景文等勒耗既官之變也前因崑
山知縣全在茲經臣論劾攝縣無人臣等以太
倉州鄰近崑山州官劉士斗為民愛戴行令就
使暫攝而猶恐太倉之漕先復有稽遲則力催
新任同知吳祐與接管乃景文等於議事已立
之後縣篆已交之時歎血定盟伏虎執械碎州
官之舟而併歆其心一命此其時也一呼群集
棍石交加因之亂擊居民毀棄什物同知之衣

帶被扭主簿則毆傷命懸州官扶掖入城僅以
身免是誠世所未見之奇虎矣乃即其勒令改
立議單使見此輩之狡計獨不思正改之耗原
有定規即帶運遼糧亦不自今日而始乃州官
署印數旬苦心調劑期以不損民不虧軍為兩
平之交允而忠弁之狼心未飽虎吻遂張知州
乃

命官也而截畝之耗未有

定制也而妄增之此其目中尚知有

朝廷之法紀軍

國之重務乎當是時領縣士民初則擁護州官繼則
奔訴臣署皇皇然若不能自有其身者臣諭之
以弁官干法定有

聖明處分爾輩但免力供輸照常平允當儲積未充
之日猶當好義以急公家則相率唯唯號泣而
去以此觀之而州官得民之深可知而該弁毒
民之深人可知該臣前疏所陳刁勒之狀即今
更有甚焉則臣於是乎重為

朝廷之法紀惜重為軍

國之重務憂不敢不據實具

奏仰候

聖裁方在具草而推官周之夔一詳到臣則細查泗
州衛運官張景文實為倡首邳州衛運官韓國
寵偶被脅從滁州衛運官周都高郵衛運官薛
承先皆不預謀且周都又立單最先開先獨早
相應分別功過至於行兇旗甲則該縣初詳之
王一守而外尚有為首之鄔秉忠閻思忠許洪

等伏乞

皇上將張景文

勅該部從重懲處王一等令臣等嚴加究治庶法紀
明而重務可無悞耳然臣更有

請烏崑山一邑之官旗乃各縣之官旗欲因以效尤
者也而今歲所交之先法又來歲所交之先法
所視為定式者也伏乞

皇上再加

申飭倘仍有不依舊耗橫議增加米數足而故不開

幫米色佳而故不受允紛紛攘攘稽悞限單容
臣丹會同漕臣從重恭處則交允有早竣之期
開幫無後至之罰臣等仰藉

聖主威靈可以俯迨地方罪戾矣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緣係

崇禎七年正月初三日具題正月三十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奉

明旨鑿革宿弊事案查奉都察院勘劄准禮部咨

該本部遵

旨議得以後各該巡撫會同巡按官每年通查所屬
大小衙門如有應換印信及關防條記明開篆
文字數具本題奏換給舊印亦代為奏繳等因
覆題奉

聖旨是着撫按官隨便奏請換給不必題奏欽此欽

遵備峇劄行在卷已經通行遵照外今據常州
府呈據江陰縣申稱本縣印信係在萬曆三十
五年正月內蒙禮部鑄換一顆下縣行使至今
二十六年有餘委係年久篆文模糊難以行使
相應申請轉達撫按二院題

請鑄給等情申府據此擬合申請等因到臣據此該臣
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史莊祖誨看潯江陰縣印頒自萬曆三十五年
歷今已二十六載閱歲既久行用久繁模糊惟

恐以售奸利平非所以示信循例請更似不可
緩既經該府查報前來相應題

請鑄換伏乞

勅下禮部另鑄發臣等轉給其原給舊印俟撫臣另
行

奏繼緣係遵奉

明旨釐革宿弊事理未敢擅便為此開生具本專差

齋捧請題請

旨

計開

江陰縣印一顆萬曆三十五年鑄造篆
文江陰縣印四字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奉

明旨等事據常州府呈據江陰縣申稱本縣印信
行用年久篆文模糊應請鑄給等因到臣該臣

查核無異相應題

請鑄換未敢擅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正月初三日具題三十古奉

聖旨禮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遵

勅查核完欠以候

聖裁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七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

該本部覆題前事等因于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徐倉糧銀係防兵運軍急需該管官任意積欠
好生玩悞着該撫按嚴查是何情緣併報起解的
果否交收勒限奏奪楊錫璜鍾暨嬉依議歸雲孔
從先等還着追罰示懲不得以去任署篆為辭本

後稱徐知州殊屬率濶首改正行欵此欵遵備咨
劄行到臣查得劄開松江府華亭縣欠解崇禎
三年分銀三千六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崇禎
四年分銀全欠上海縣崇禎三四兩年分銀全
欠青浦縣崇禎三四兩年分銀全欠等因隨經
案行道府遵奉

明旨內事理即將該府屬崇禎三四兩年分額解徐
州倉銀完欠數目經管職名呈述詳報以憑覆
核回

奏等因去後催據蘇松兵備道右布政使沈萃禎
呈蒙臣憲牌內開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

為遵

勅查核完欠等事案經行道查報去後延久未見呈
覆合行亟催行道即查松江府屬各縣各年額
解徐州倉銀回何歷歲逋欠是否官吏那移抑
係民欠未納緣何不嚴比徵有無已解未到曾
否交收掣批立刻查明具繇併已未完數目完
解日期經管職名造冊駢報以憑覆核回

奏母再違違寺目蒙此案照先奉本院案驗前事
奉經備行該府催據造冊送道未據申說歷欠
玩悞是否那移寺目錄到院又經駁查去後今
據申稱爲查各屬每年額設徐倉米折銀兩如
已完起解者俱已獲批在卷其未完者實係民
欠並無那移除行各屬嚴催外擬合申覆寺目
到道據此合就轉呈寺目到臣查得冊開

崇禎三年分

松江府額徵徐州米折銀九千兩

已完銀二千三百兩于崇禎四等年十等月二
十七等日差官解沈鰲等領解獲批訖

未完銀六千七百兩係三縣欠解經官見任知
府方岳貢

華亭縣額徵徐州米折銀四千四百一十四兩
一錢五分八毫

已完銀一千兩

未完銀三千四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八毫見
行徵解經管去任知縣鄭友玄接管去任知

縣羅明祖署印見任本府同知張讚接管見

任知縣張調鼎

上海縣額徵徐州米折銀二千八百九十六兩

三錢五分三厘六毫

已完銀六百兩

未完銀二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五分三厘六

毫見行徵解經管去任知縣熊經接管署印

去任青浦知縣朱錫元去任知縣麥而炫署

印見任本府同知張時雍接管署印見任本

府照磨王謙

青浦縣額徵徐州米折銀一千六百八十九兩
四錢九分五厘六毫

已完銀七百兩

未完銀九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五厘六毫見

行徵解經管去任知縣朱錫元

崇禎四年分

松江府額徵徐州米折銀九千兩

已完銀一千三百兩于崇禎六年止等月初十

等日差解朱臣等領解獲批訖

未完銀七千七百兩係三縣欠解經管見任知

府方岳貢

華亭縣額徵徐州米折銀四千四百一十四兩

一錢五分八毫

已完銀八百兩

未完銀三千六百一十四兩一錢五分八毫見

行徵解經管署印去任本府同知錢永澄接
管去任知縣羅明祖署印見任本府同知張

讚接管見任知縣張調鼎

上海縣額徵徐州米折銀二千八百九十六兩
三錢五分三厘六毫該縣全欠經管署印去
任青浦縣知縣朱錫元接管去任知縣麥而
炫署印見任本府同知張時雍接管署印見
任本府照磨王謨

青浦縣額徵徐州米折銀一千六百八十九兩
四錢九分五厘六毫

已完銀五百兩

未完銀一千一百八十九兩四錢九分五厘六

毫經管去任知縣朱錫元

以上該府各縣欠解各年銀兩據經彙報前來
該臣看得徐倉糧銀為防兵運軍之用原非可
以旦夕寬而織毫欠者即諸有司豈不知

功令之嚴其敢自即於急泄第以歲時之旱潦疊
至民間之輸納孔艱錢糧既無項不急遂不能
不獨有所緩所以松江一府尚拖欠一萬四千
有奇蓋亦時地之偶窮也而飽騰何賴輸輓安

資

明旨責以玩悞諸有司自是無解今惟有勒限徵補
於以蓋前愆而求

寬息耳既經該道查明呈覆前來除未完銀兩見在
嚴催勒限徵補外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遵

旨查將積欠情繇併經管各官職名及已未完解數
目據實依限回

奏仰祈

聖鑒

勅下該部核議施行緣係云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勅查核完欠等事據蘇松道呈稱松江府華上青三
縣崇禎三四兩年徐州倉米折銀連歲災傷欠
解一萬四千餘兩見行督催所有經管接管職
名開坐見行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正月初三日具題三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循例舉劾有司官員以肅吏治事崇禎六年
六月初六日奉都察院劾劄刑科抄出該刑部
題覆前事本年三月十八日奉

聖旨王佐原恭贖款甚多乃承問官一味庇卸諉罪
衛靈又首犯金元英故縱脫逃其餘僅以配杖朦
結婪猾何所懲毖好生勸狗可惡還着駁回撫按
詳鞫確擬具奏仍立限與他欵此欵遵等因劄行
到臣奉經隨於六月十三日牌行蘇松道即提

犯官王佐併立限嚴緝犯吏金元英同款內各
犯覆加研審將所犯情錄三函對賢務求實據
確究真情毋槩指風聞任其諉卸罪要依律重
擬贓須盡法嚴追不得庇徇從而議末減不得
重樹囊而輕婪官事干奉

旨嚴駁作速具招詳解會

題等因去後節行嚴催續於十月二十日據蘇松
道兵備右布政沈萃禎會同常鎮道兵備副使
徐世蔭呈問得一名王佐年三十九歲山西沁

州府沁陽縣人繇舉人先任直隸常州府海防同知因奴酋發難於崇禎二年十一月內蒙虜撫曹都御史選委督兵北援奉

旨撤回又於崇禎三年二月內督備漕糧前抵天津於本年三月內蒙撫按兩院以才能會

題調繁蘇州府海防同知於本年八月內到任狀招佐生長西北不習東南風氣自恃有才不矜細行偏於信任疎於約束以致物議沸起初節周終佐自蘇州到任後有本廳近改書辦沈嘉

祥屢喚不到比有先脫逃今在官吏金元英每
常代伊僉押致佐將沈嘉祥責治月餘之後沈
嘉祥在家感寒患病身故訖後佐給繇造冊合
廳叢書予開造金元英為經管頭目任意催督
廳書何俱懷恨及佐差委金元英進京給繇佐
已給發盤費銀兩比金元英不合又何合廳書
辦需索幫貼并費用紙張任意開寫數目比佐
酌派叢書辦共出津貼銀四十兩彼時應付偶
有稍遲金元英輒就稟佐責治以此得志在

外招搖壞事佐未聞知原無潛通關節又佐於崇禎四年九月初三日係佐生日在官朱慶延却不合巧於獻媚為首欽辦禮物與佐祝賀佐就不合收受杯盤二副重一十兩袖段紗羅各二疋計值銀十八兩又鶴蛋簾杯二隻值銀一兩及詩畫酒果等件其餘食用禮物未曾收受比佐帶管總捕廳有該廳案問徒書辦今在官謝襄宇因與同役不在官唐起明磨洗行禁遊方睹博告示上三字將伊決罰羈候擬徒申詳

以此謝寰宇等懷恨 有嫖伊送禮微薄之言

原無受伊禮物情誅有在官楊忠龔宇係是總捕廳捕役因先年擒賊有功楊忠補吳江縣八斤哨官龔宇補管府城陸門哨官後龔宇等為別事蒙撫院責革楊忠每常潛歸府城以致信地跡虞盜賊時發與佐無干又佐帶管巡盜廳務有盜廳在官書手葉懷素等九名乘見佐要買二十一史葉懷素遂鳩同役八名各出銀二兩共欵銀一十六兩葉懷素又自出銀八兩

共二十四兩湊買一部送進佐又不合徑行收
受比葉懷素營管本年二月三月四月鹽引就
不合故違指稱官負名頭誑騙財物計贓犯該
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事例每月得鹽船額
引常例銀二十兩三箇月共銀六十兩指以餽
佐為名俱葉懷素詐收入已又吳縣前任知縣
陳文瑞入

覲進京係佐署理縣務例有內衛家仗排設舊規庫
吏備辦倉吏量幫比佐又不合不能節省以致

西庫吏在官毛鳳儀東庫吏在官俞時泰倉吏
在官蔣煥費銀六十兩盡行收受比毛鳳儀於
崇禎三年八月十一日管庫起至十一月二十
一日止從內經手錢糧毛鳳儀亦不合共虧折
公費銀三百兩俞時泰亦不合撮借積穀銀四
兩一錢七分三重抵用別項俱佐查明追補完
訖又蔣煥於崇禎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本年
十一月初八日二批領解本府票支充餉銀各
二十三兩五錢四分一厘六毫五絲蔣煥亦不

合別故遲延後佐清理查催至崇禎五年五月初一日本府收庫給批發縣又前縣交盤冊內有另案見監文陳所學領解南京公侯祿銀八百兩一錢扛銀一十二兩八錢零南京麥折銀二百五十三兩七錢扛銀四兩五分零前赴本府掛號給批蒙府又委吳縣管糧主簿俞文運點驗明白交付陳所學亦不合徑將前銀侵欺入己以致久無批廻直至署篆謝事後佐方發覺隨差不在官許念莪往南京催查知係本吏

侵欺將伊審明議罪監造招詳院道另行結卷
又吳縣吏書賣牌習弊已久凡上司詞狀批發
在縣先查某張上等某張次等議得價銀伍兩
三兩不等賣與皂快坐名貼倉有在官吏陳克
凡書手尤君韜各亦不合自稱信用包收買牌
各二十張共四十張每張三兩共銀一百二十
兩陳克凡尤君韜各又不合索受入己佐亦不
合不能革去前弊又有該縣先在官皂隸顧山
奚恩等八名快手張用施惠等一十六人俱過

犯青革後各送佐茶果銀二兩計共銀四十八兩佐又不合收受俱與准復金元英探知各皂快營求凌後又不合每名私自索銀一兩計二十四名共得銀二十四兩入已又在官王榮山係吳縣西庫吏經管各衙門未完事件不合侵欠庫銀先行躲避隨着本府近故書手龔伯龍查追比龔伯龍不知錢糧欠數多少慌懼染患癩症遇案旬日身故佐令舊役庫書今不在官王成義查笑王榮山名下止少銀四十九兩責

今伊男不在官王策陸續補遂訖後王榮山復
出接役龔伯龍妻原未到官並無餽銀情繇又
有已故周文吾係去任陳知縣點充縣摠經管
錢糧伊因愚蠢見事苦難自縊二次俱因解救
得免比佐署縣事適遇上司及本府守催錢糧
周文吾不能支持佐要將伊責治周文吾情慌
身縊身死原與佐無干伊兄在官周成者審証
又吳縣崇禎三年漕糧係去任知縣陳文瑞開
徵兌及一萬餘石因本官入

親係佐接管後俞主簿到任至崇禎四年漕糧係佐
催徵開兌將及一半至本年閏十一月十五日
新任知縣陳志廣接管其三四兩年漕糧俱及
期開幫並無官府批委送禮等項使費惟糧房書
手原有紙張筆墨常例比尤君韶與同在官書
手陸道行來連各亦不合每區索銀一兩實銀
八錢計吳縣三十六區每年計二十八兩八錢
二年共銀五十七兩六錢三人均分入己又每年下
倉開兌例有祭神并折飯送與衛官每一衛一

而吳縣該四衛先運該折餼儀四兩應於本縣
公費銀內支用佐又不合竟令各區糧長折送
致有繁言又不在官典戶翁孝先應納天啟七
年典稅銀三十二兩崇禎元年銀二十兩比佐
查知親筆硃票令伊完納翁孝先有先在官家
人翁高並管典人在官趙伯珮執稱原欠止該
銀二十兩遠延不納時適有不在官金舉人在
於翁家飲酒有戶房書手在官沈成忠方之相因
需索翁舖不遂各不合誣稟激怒差在官快

予周通邦山鎖拿翁高趙伯珮并金舉人不知
名義男到官各重責枷示金元英又不合故違
前項指稱衙門使用事例對向趙伯珮說稱衙門
打點使用索要買命錢以此趙伯珮不在官父
趙川無柰將銀五十兩交付沈成忠比伊亦不
合居間說事過付金元英又不合詐收入已至
次日趙伯珮等方將前硃票欠稅銀完納放枷
周通邦山谷入不合共騙銀二十兩均分入已
趙伯珮証又吳縣閭門外向有先賢顧野王祠

右邊向有社學年久坍塌有諸生輩將地基轉
典范鄉官比有利濟寺在官僧蘊清稱學基係
寺內基地與范鄉官贖回有不在官生負吳啟
元漢與爭地具呈本府批縣比佐斷將前地漢
建社學因僧蘊清屢與顧野王子孫爭論基地
後蒙本府斷祠原歸顧氏崇祀顧野王木主在
祠原無受僧餽送寢祠等情後聞吳縣新任知縣
陳志廣已將到任佐即移歸本廳又聞任期尚
遠佐以監庫關係復移住縣衙因見工房吏

在官陸澹如修理本縣衙門尚未完工將伊責
治又有在官吏郝文魏李明時書手周學禮李
應兆等前往福建迎接新官蒙賞盤費及後歸
縣各不合餽送土物就将福段二疋值銀七兩
福紗二疋值銀三兩象箸一副值銀一兩三錢
速香一斤值銀七錢皮護手一個值銀一兩二
錢又豆腐乳鹿筋等食物佐又不合俱收受入
已又有候缺絃塵不在官沈文進蒙本府差往
吳江縣催李典史領解金花銀兩行至尹山地

方係是哨官在官唐禾信地因此地有內河外
溯水路二條多從間道夜行比沈絃歷船亦走
外溯致被盜刦隨身衣物等件破傷鼻面隨即
痊愈亦未告有失狀以致唐禾無從知竟後佐
查知責令唐禾嚴緝未絃申報原無受賄情弊
又吳縣管糧衙快手先案問徒今在驛嚴山與
本衙書手同案問徒沈親所衣套等詎騙旗甲
使費科分贓物互相攻發具呈巡按饒御史准
批吳縣佐將各犯擬罪招詳蒙本院批允發配仍

將各犯名下贓銀批免一半比金元英又不合
假以減贓為繇乘機騙詐嚴山沈親所索全銀
二十三兩收受入已佐原無受嚴山等餽送反
將被害在官鈕文壁不在官張瑞芝及沈親所
問徒後復受餽盡行開釋情繇至崇禎四年十
二月內蒙督學李御史渡

命查知佐前項事跡將循例舉劾有司官負以肅吏
治事具題該吏部覆題前事奉

聖旨王佐着革了職該撫按提問追贓具奏欽此欽

遵隨蒙巡撫莊御史巡按陳御史會牌轉行蘇
松常鎮二道追贓提審又蒙前任蘇松兵備蔣
副使常鎮兵備吳叅議備牌轉行蘇州府會同
理刑廳查照原叅各款勘審追贓等因到府遵
行間比金元美又不合脫逃去訖蒙蘇州府前
任知府史應選會同推官周之夔齊集公所將
佐款內事跡有名各犯被害干証逐一照款研
究比佐不將給繇往京科派象書辦銀四十兩
及署縣時家火排設共銀六十兩并陳克凡尤

君韜貼名賣牌共貼過四十張各情供出致蒙
會審得王佐生長西北不習東南專直自雄果
敢而窒恃才每多飄忽故區事恒開其瑕負氣
漸涉恣睢故在旁易食其意此物議所繇沸起
而初節鮮克有終也遵照叅款細加研鞫除無
據不生疑似難剖外其出自本官者毫不取庇
出自胥役者毫不敢縱謹按居官有方立身有
律羔鴈禮君子故交際明恭鷹隼等小人故嘖
笑必謹生日賀祝雖常事而俯享廳書朱慶延

等之多儀抑何褻也書籍博古雖清緣而旁摭
盪昏葉懷素等之攢送抑何鄙也攝縣正宜飲
冰乃因內衙排設過受費用是亦盪盪之不修
謝篆雖無恣叩乃因接管盪費而責報土儀是
亦庶隅之弗飭至若下倉閭先衛官舊有折飯
之規而因公欽送致莠言自口豈小物免謹之
道手皂役罪革衙門正有肅清之機而受餽盡
復使虎角擇肉豈除惡務盡之方乎况任情喜
怒藉叢以神信手勒衙教獠升木于是有巡盪

索使用之葉懷素有坐名賣解之陳克凡尤君
韜有管糧借紙筆索常例之陸道行尤君韜朱
鏈有催典稅乘官怒嚇多金之金元英周通邦
山狗苟蠅營蜂措媚起害施於國謗集於官他
如嚴山一案已能盡法孰意上司減罪美意及
為金元英騙端寧非約束之疎毛鳳儀等諸逋
幸皆追補訊料南京祿銀支折終為陳所學侵
欺何非覈察之晚此一犯者胆氣踈而細行不
矜信任偏而受欺罔覈覈則有悔觸而多羸瑕

類自招繩墨難追與諸役按律追贓配杖其渡
何辭至其先任常州海防時佐方以才能調繁
蘇州過失尚未敗露似難追論深求前蔽遂从
發佐曾有入援勤

王之勞又有押運抵津之役往邊拮据即學院原恭
只擬浮驟降調猶有搭當氣魄無盤錯之惧等
語似未盡泯其才然奉

嚴旨革職追贓用做官和何敢為之從寬取供將
佐問擬官受財有祿人不枉法計贓滿貫徒罪

王崇山監守自盜庫錢係雜犯葉懷素等供詐
欺取財各徒罪未慶延等各不應杖罪賊追入
官充餉具招連人解蒙前蘇松道副使蔣英
常鎮道右叅議吳麟瑞會審得王佐鼎不
自愛鼻為人穿如受吏書之餽送索衙門之
舖設開免不能謝陋規革役仍貪其阿堵種
種鄙穢實玷官常擬配似已當辜但各役憑
藉作奸者王崇山蔣煥等之侵與金元英葉懷
素等之詐騙諸犯雖已俛首認罪無辭然各

後之借叢實繇本犯之委轡歸罪下人有無推卸賊私得無未盡徒杖是不蔽辜內首犯金元英豈容免脫且原疏有毘陵穢跡為同官所短之語尚未查明必一一詳確庶使回

奏仰蘇理刑廳會同常理刑廳漢確另報速速等因隨蒙蘇州府周推官常州府吳推官遵行訂期齊集佐等一千犯証會同公所逐一漢加詳核除前各款俱條對已悉無可復議外查佐於天啓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前來常州府蒞任一

時府佐同官今俱遷轉毘陵事跡亦無可追訊
及查佐在任止有已去任孟河把總金楚猷另
案被訪問羊已結卷陸營守備戴儼儒各原無
善狀佐又不合失於稽核濫行薦舉又蒙會審
得王佐則自常州以才能而調者也先是妖酋
發難屬弭戡以從戎漕運抵津護風雲而納結
題繁有疏官謗未諠以故小技予雉上驕下陷
細行不簡有初鮮終聽皂役為苞苴之行責吏
書以木瓜之誼至使官昏並戾首沒均郵雖本

犯鼎不自愛竟至喪吾璧戀於懷自罹伊罪而
奸吏金元英等嘯有徒之羽翼撤本官之廉隅
詳覩列欵不一而足英之陷佐豈其微哉夫穢
手易腥婪心難饜乍嘗之以非禮而不拒則朱
慶延葉懷素諸犯至矣既誘之以受財而不拒
則陳克九尤君韜諸犯至矣政以賄成民乃作
惡是今日之罪不惟可以掩前日之攻反足以
起昔日之議所謂毘陵穢跡為同官所短者是
也但查佐於天啓六年至常其時同官知府曾

櫻石萬程水利通判李魯士提捕通判王象奎
鄧履圖督糧通判鄭大禮張四知推官劉興秀
俱各遷轉不一必欲拔其唾餘而掛之彈章猶
拾瀆也至若佐之開薦武弁職從公查考有孟
河把總金楚猷陸當守備戴儼儒實其手列善
狀以報無幾而儼儒為王按院提究則索謝之
賄杳不可知而冒舉之失本犯所不得辭其責
也要使佐在吳門守此戰戰未必翻出常州語
畧無如其倚棘覆餗黷貨驕矜下比匪人上負

任使致令蒙調者反以自誤而元英等又以媚
佐者反陷佐也英既陷其官長豈不能累及英
親今除各款條對已悉不詳外如英之索趙伯
玘與誰嚴山二條魑魅盡行豈容免脫今在逃
不出先着伊父金巖代納贖罪完日仍嚴緝另
詳究治以戒世之蠶民而酬官以不義者餘各
依原擬守因具招申蒙兩道會看得王佐原任
常丞即其督師入衛押運前驅勞在軍

國若使始終一轍不亦器使之才乎奈何智以利

昏權繇人弄自金元英首先招搖而朱慶延等
以祝壽徵歆矣葉懷素等以史書獻媚矣蔣煥
等以排設進郡文德等以方物進顧山等以茶
果進惟是簞筮之不嚴漸致叢神之外假彼諸
奸之買命錢藏賄錢賣牌錢常例錢甚至併帑
金而乾沒焉夫非佐實使之哉生平氣魄僅供
鼠輩之縱橫昔日勤勞奚道口碑之指摘在昆
陵之舊議僅失於知人而吳會之機聲且失於
持已懲貪庶幾用重宜徒金元英同屬罪魁王

崇山等俱為黨惡分別配杖追贓褫革仍嚴提
正法以快人心陳所學追侵另結具招呈蒙巡
按陳御史看得王佐調自常丞有有才譽嘗以
人援赴義慷慨戎軒督運急公勤勞飛輓方謂
遇事克任宜艱鉅以展其規恢不意晚節忽淪
至決裂而不可收拾初聞彈章之及猶或竊為
惜之至觀穢蹟之滋令人可餘恨矣夫狐鼠之
輩原非可以作緣而雉雉之資乃公行於近習
此既為徠升之教彼何不為狼戾之奸自金元

英者有以窺其隙而中其微於是官日驕而昏
日諂朱慶延爭醮金以獻壽葉懷素假餽公以
濟私陳所學守帑度之侵逋徑置弗問陳克允
守牌票之買賣惟聽生食有復役之責克允所以
有周通守皂快之橫有開倉之常例所以有陸
道行守紙筆之需至於索接官之土儀揀運舟
之折飯言之汚人齒頰不復問其庶隅矣乃若
金元英首啟招搖之路肆為誑嚇之圖奸已着
而信任猶殷事一敗而窟逃周顧悲哉伊誰之

所致也此輩局足怪為佐以受財擬配無能為
之解矣金元英嚴緝完結賊着伊父金巖追併
王崇山等分別配杖等因會同巡撫莊都御史
具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了欵此欵遵蒙刑部覆題前事奉
聖旨王伍原叅賊欵甚多乃承問官一味庇却該罪
衛靈又旨犯金元英故縱脫逃其餘僅以配杖朦
結婪捐何所懲恐好生骯狗可惡還着取回該撫
按詳鞠確擬速奏仍立限與他欵此欵遵等因到

部隨蒙都察院備抄本部題奉

聖旨咨行巡撫莊都御史又蒙劄行巡按祁御史俱
蒙憲牌仰府即捉犯官王佐併立限嚴緝犯吏
金元英同款內各犯覆加研審立刻確擬具招
詳解兩院覆鞠會

題等因到府遵行間蒙帶管蘇松兵備常鎮道徐
副使憲牌開奉撫按二院憲牌前事仰蘇州府周
推官常州府吳推官速提王佐等一起將原奉
贓款嚴審確實務秉虛公毋得庇卸仍提脫逃

首犯金元英的屬監造立限緝獲確擬追贓招
解等因到廳蒙刑廳牒府知會隨蒙本府陳知
府嚴行拘捉金元英并佐等一千犯証到官會
審比葉懷素又不合不將指稱餽官實情供出
朱慶廷亦又不合不將科歛緣繇直吐致蒙會
審得此案前審非不詳且慎也因金元英脫逃
故証者不免含糊今逐款覆訊相符者什之九
互異者什之一大約以贓數差為低昂元兇不
獲就繫致煩

明旨駁審幸多方嚴緝金元英訊曾公庭言言自供
愚自己作禍及於官而王佐雖悔向者悞聽之
非亦噬臍無及矣叅看得王佐初以才顯既而
守移偏聽生奸致金元英筆藉叢而索騙獨任
成亂俾陳克凡等煬灶以行奸利歸宵小之手
穢聚一己之身遂以調繁賸聲而膺鮮終玷跡
褫配之罰官謗之速實為自取於人何尤餘擬
足當厥辜合應俱照原議惟是金元英前已潛
逃幾幸微夫漏網今既質明豈容復遁寬條遣

戍邊方用彰

國憲沈成忠方之相先招偶遺今各添議成忠徒
擬之相杖懲具招呈蒙本道查得禁懷素指官
誑騙入已多賦律應同遣朱慶延非因公務科
欽餽送律應擬徒除經改正以懲婪猾外又蒙
蘇松兵備沈右布政使常鎮兵備徐副使會看
得王佐一案恭奉

明旨詳鞠敢不推敲確當茲細按疏款謹核爰書緣
佐粗鄙成性頓笑曷窺致金元英以大奸取容

葉懷素等以積猜執進煬灶騰官紛紜求索於是寵賂日章官常盡裂矣其實英等肩佐今雖滿口認罪其肉寧足食乎多官歷歲今又加核贓數業無遁情追贓擬配已當厥辜金元英以指詐邊達沈成忠以通賊并配覆審似亦盡法惟葉懷素詐受鹽例動執指稱餽官朱慶延藉口賀生何莫不誅科欽罪止徒杖不無縱奸應將葉懷素改達朱慶延改徒庶法網不遺人心知肅矣贓罪共計七百四十三兩五錢嚴追克

餉餘犯俱照原招具詳取問罪犯議得王佐等
所犯王佐合仍依官受財者計贓科斷有祿人
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王崇山依監守自盜庫錢四十貫律斬係雜
犯准徒五年葉懷素尤君韶陳克九陸道行朱
澧周通郝山金元英俱各依詐欺官私以取財
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
律朱虔延合依非因公務科歛財物餽送者罪
亦如之計贓以不枉法論律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沈成忠依說事過殘無祿人減二等律杖八十
遠徙比流減半唯徒二年俞時恭毛鳳傲蔣
煥李明時鄰文總周學禮李應北方之相俱各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五
佐等俱有

大誥減等王佐葉懷素尤君韶陳克九陸道行朱澣
周通邦山金元英朱度延各杖一百徒三年俞
時恭等八名各杖七十王佐係官王崇山陳克
九李明時鄰文總俞時恭毛鳳儀蔣煥係吏朱

慶延係海防廳書手沈成忠方之相係縣書審
俱有力尤君韜陸道行朱澁周學禮李應祀係
書手周通却山係快手審俱稍有力各照例納
米工價銀贖罪供明謝棗宇周成吾楊忠龔宇
趙伯珮陸澹如唐禾鈕文壁張瑞芝蘊清各發
寧家金元英照例枷號二箇月與葉懷素俱免杖
徒定發邊衛充軍終身拘舍妻解招達兵部知
會蘇州府海防同知王佐先奉

旨羊職王崇山陳克允金元英各吏役朱慶延葉

懷素尤君韜陸道行朱澁沈成忠方之相各書
手周通郡山各快手各名役俱行幸退照出雜
犯充軍并供明人俱免紙外王佐陳死凡李明
時鄰文鎬毛鳳傲俞時恭蔣煥七名各該納告
紙銀二錢五分尤君韜陸道行朱澁周通郡山
朱慶延周學禮李應兆沈成忠方之相十名各
民紙銀一錢二分五厘并王崇山罪銀二十五
兩王佐陳克凡朱慶延各罪銀十七兩五錢尤
君韜陸道行朱澁周通知山各罪銀十兩八錢

沈成忠罪銀十二兩五錢俞時恭毛鳳儀蔣煥
李明時鄒文聰方之相各罪銀三兩五錢周學
禮李應兆各罪銀一兩三錢五分其王佐科派
廳書銀四十兩原收受朱慶延銀杯盤二副重
十兩綉段紗羅各二疋計值銀十八兩鴿蛋錄
杯二隻值銀一兩又收受葉懷素二十一史值
銀二十四兩又收受接署家火排鼓等項共銀
六十兩又收受皂快復役銀共四十八兩又科
欵糧長送衛官折飯銀四兩又收受鄒文聰等

各史書福段二疋值銀七兩福紗二疋值銀三
兩象箸一副值一兩三錢速香一斤值銀七錢
皮護手一箇值銀一兩二錢共詐贓銀二百十
八兩二錢又葉懷素詐盜船常例銀六十兩尤
君韶詐賣牌銀六十兩又紙張銀十九兩二錢
陳克允詐賣牌銀六十兩陸道行詐紙張銀十
九兩二錢朱澁詐紙張銀十九兩二錢金元英
詐皂快復役銀二十四兩詐趙伯珮銀五十兩
又詐嚴山銀二十三兩周通詐趙伯珮銀十兩

邦山詐趙伯珣銀十兩俱係不應之贓合沒入
官與紙罪銀兩俱追貯庫聽候撫按二院會

題充餉通取庫收收管繳附嚴山沈觀所表奎聽
先案配滿歸結陳所學領侵公候祿銀八百兩
一錢扛銀十二兩八錢南京麥折銀二百五十
三兩七錢扛銀四兩五分招已另案議罪監追
補另結王崇山陳克凡金元英各吏劄追塗附
卷等因其招詳解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
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審得王

佐一案一則贓款未盡吐露一則盡後未盡到
官以致重煩

聖明詰取有一味庇部故縱脫逃之

嚴旨臣等實凜然隕越是惧今一再研審而本犯悖
入之寢私與金元美當官之供吐蓋已和盤託
出終於法網難逃而臣等或可藉以副

明綸矣謹按王佐者小才妄用大節已踰為鋪設為
餽遺但知吞墨以自蔽縱買牌縱盜例寧顧莠
言之在人惟是賄賂已彰因之嘖咲可假在諸

後之擇人而食實本犯之教誨以升金元英假
虎之威致官逮謗訊其贓跡實為罪魁葉懷素
指詐有據谿壑已盈即此多贓使應同坐其他
如朱慶延尤君韶陳克凡陸道行朱澁周通邦
山王榮山李明時鄒文錕俞時泰毛鳳儀蔣煥
沈成忠方之相周學禮李應兆等或以科歛取
悅或以激怒行私或撮借而虧額銀或徵糧而
索常例與王佐金元英葉懷素等分別之而道
配杖警似亦法與情符罪足蔽過者也既經兩

道會問漫招前來臣等覆核無異除將各
犯名下紙罪贓銀共七百四十三兩五錢連解
充餉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

崇禎七年正月初三日具題三十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遵

旨查叅漕折違限各官乞

賜分別嚴懲以儆怠玩以究宿逋事案查崇禎四年

九月初一奉都察院劾劉准戶部咨該南京戶

部具奏前事等因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違拖欠漕折各官照例罰治再嚴限催完朱錫

元所報銀兩責令如數起解官旗兌領非紛擾生

事即速延悞遲該部何難任怨督叅反以推卸塞

責着遵前旨行戶部知道欵此欵遵查得疏開未
完千餘兩數百兩以外署無錫印同知蔡如葵
等降俸停其陞考載罪催督一面咨行該撫按
再催署印接管正官上緊追徵完解等因到臣
隨經撤行道府將所為罰治各官遵照分別降
罰住俸并嚴督勒限完解去後續於崇禎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奉都察院劾劄准戶部覆題為

遵

旨按月奏報事內開一件遵

旨查泰漕折違限各官等事署無錫縣印同知蔡如
葵等俱未報完查前已往俸降俸督催今次合
照二次違限例降職一級戴罪催完等因題奉
欽依備咨劄行前來又經嚴督速徵完解去後鄧經
行催間請於崇禎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據常鎮
兵備道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申稱漕折一
項歷年並無派徵也天啟四年分為因水災奉
文改折除完解外共欠銀一千三百四十九兩
九錢八分隨該嚴行無錫縣徵解去後催據該

縣於崇禎六年四月十七日差解戶張禮等解
完銀一千兩不於本年正月十六日差解戶范
義智等解完銀三百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俱經
解赴南京戶部交納獲批訖為照前項銀兩十
分全完並無掛欠所有原蒙住俸降級理合請
明開復等因據此該本道看得無錫縣以天啟
四年分水宋陝折尚欠解漕銀一千三百四十
九兩九錢八分致見任當即官屢蒙降罰今據
府報前銀俱已十分解足且起解月日領解駐

名併交納獲批一一井然似此積逋之咎可徵
一面合無題

請將該縣知縣張雲鶴併前署印同知蔡如葵開復
原職等因到臣案查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奉
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奉

旨按月奏報事內開一件遵

旨查叅等事南京戶部奏報漕折銀兩完欠分數緣
繇如無錫縣接管知縣楊雲鶴雖無經徵逋負
之咎亦有接管遲玩之愆相應照初次遠限例住

俸督催等因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欵此欵遵備咨劉行前來又經併行該縣遵
照住俸督催去後續據前因案查先奉都察院
勅劉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於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自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勸欵此欵遵備咨劉行在卷今據
該道查明詳請前來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得無錫縣原

無漕折銀兩止天啟四年因灾改折除完解之
水尚欠一千三百四十九兩零在前令之速延
故逋欠有如許同知蔡如葵以署篆而降級降
俸矣知縣楊雲鶴以接管而住俸督催矣惟是
兩官之拮据靡寧因得千許之金錢以足據查
一差張禮一差范義智俱十分完解掣有批理
是此二官者初既代前人之罰後復完前人之
逋似亦急公可錄而聞復宜亟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議

上請施行緣係遵

旨查叅漕折遠限各官乞

賜分別嚴懲以儆怠玩以完速逋事理未敢擅便為

此具本專差承差

齎捧謹題請

旨

此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遵

旨查叅漕折等事據常州府呈稱無錫縣未完天啟

四年分漕折一千三百四十九兩零署印同知
蔡如葵先已住俸降俸又降職一級接管知縣
楊雲鶴住俸督催今已完解相應開復未敢擅
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正月初三日具題三十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